

岳飛之少年時代

佚名

岳飛，字鵬舉，相州湯陰人也。生時，有大禽若鵠，飛鳴室上，因以為名。未彌月，河決內黃，水暴至，母姚氏抱飛坐巨甕中，衝濤乘流而下，及岸，得不死。

飛少負氣節，沉厚寡言。天資敏悟，強記書傳，尤好《左氏春秋》及孫吳兵法。家貧，拾薪為燭，誦習達旦不寐。生有神力，未冠，能挽弓三百斤。學射於周同。同射三矢，皆中的，以示飛；飛引弓一發，破其筈；再發，又中。同大驚，以所愛良弓贈之。飛由是益自練習，盡得同術。

未幾，同死，飛悲慟不已。每值朔望，必具酒肉，詣同墓，奠而泣；又引同所贈弓，發三矢，乃酌。父知而義之，撫其背曰：「使汝異日得為時用，其殉國死義乎？」應曰：「惟大人許兒以身報國家，何事不可為！」

註：以上僅就坊間所見資料，提供一個參考版本；教師亦可參考、使用其他版本。